

徐州城南置业有限公司2022（高新）-22、26号地块(含幼
儿园)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429001001

招标人：徐州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2
6. 资格审查	2
7. 开标方式	2
8. 评标方法	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10. 其他	2
11.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	14
4投标	16
5开标	17
6评标	17
7合同授予	18
8纪律和监督	19
9解释权	20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封面	33
投标文件	33
投标函	3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授权委托书	36
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	37
主要检测人员表	38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项目负责人情况	39
投标报价明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1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4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徐州城南置业有限公司2022（高新）-22、26号地块(含幼儿园)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城南置业有限公司2022（高新）-22、26号地块(含幼儿园)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项目已由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徐高审备[2024] 26号/徐高审备[2024] 2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城南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城南置业有限公司2022（高新）-22、26号地块(含幼儿园)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高新区

2.1.2 建设规模：22号地块总占地面积为76.2亩，建筑总面积为151330.06平方米；26号地块总占地面积为27.68亩，建筑总面积为51059.38平方米，其中工程灌注桩约1344根，工程预制桩约1022根（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约330.52万元。

2.1.4 工期要求：地库随施工进度，实时检测；主楼单栋楼检测周期3日历天。

2.1.5 其他：本工程共分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抗压）、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抗拔）、低应变法、高应变法、磁法检测、声波透射法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证书（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内容）。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6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11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开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 (<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10.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宁路1号高科金汇大厦A座1618室

联系人：朱乔

电话：1585079131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01 2楼

联系人：寇静

电话：0516-67018636

电子邮箱：81200986@qq.com

2024年06月14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宁路1号高科金汇大厦A座1618室 联系人：朱乔 电话：158507913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01 2楼 联系人：寇静 电话：0516-67018636 电子邮箱：81200986@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城南置业有限公司2022（高新）-22、26号地块(含幼儿园)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_徐州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检测费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3.2	检测周期	地库随施工进度，实时检测；主楼单栋楼检测周期3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4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7月5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30.52万元 ，所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4) 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p> <p>(5) 主要检测人员表；</p> <p>(6)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项目负责人情况；</p> <p>需从交易中心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p> <p>(1) 企业营业执照；</p> <p>(2) 企业资质证书；</p> <p>(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p> <p>(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p> <p>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37170</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u>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u></p> <p><u>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 <u>无</u></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 <u>无</u></p> <p>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1日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须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客服电话为：4009980000。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2.2.1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建局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35353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10.3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0.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格式)刻录在光盘中。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p> <p>10.5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p> <p>10.6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0.6.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10.6.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6.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10.6.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6.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10.6.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6.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10.6.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10.7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服务费参照《徐州市市级城建重点工程其他费用预算指南》徐建重办〔2024〕3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代为支付。</p> <p>10.8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p> <p>（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检测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检测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1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2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项目，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桩检测，包括专家论证、技术交底、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及有关行业规定必须承担的工作范围，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价中应涵盖工程所需交纳的一切税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3.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检测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检测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检测费总报价中，检测费用不予调整。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2、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 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条件及格式将作为中标后甲乙双方签约的标准文本。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所需徐州城南置业有限公司2022（高新）-22、26号地块(含幼儿园)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项目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标的名称与数量（详细清单见附件1）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暂定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其中税金

（小写） ，其中税金

四、付款方式

单体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后【30】日内支付对应的80%进度款，检测项目整体完工并出具检测报告，经代建管理方核算完成后【30】日付清全部款项。甲方可直接从待支付的检测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乙方必须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工程规模与工期要求

1、工程规模：22号地块总占地面积为76.2亩，建筑总面积为151330.06平方米；26号地块总占地面积为27.68亩，建筑总面积为51059.38平方米，其中工程灌注桩约1344根，

工程预制桩约 1022 根（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2、工期要求：合同生效且具备检测条件后，地库随施工进度，实时检测；主楼单栋楼检测周期3日历天。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六、安全：在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要求：依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出具检测报告。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中标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甲方不提供临水临电，乙方自行解决临水临电使用问题，不另记取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授权【】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负责项目检测方面所有工作。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检测工作计划，经甲方会同监理审查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甲方及监理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进行检测工作的依据。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时通知甲方。

4、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

5、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1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7、乙方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8、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1、乙方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严禁转委托第三方，严禁出现更换检测样品、伪造检测数据、不随机抽样等行为。

12、乙方在合同中预留的代理人、地址、电话、邮件等作为甲方通知乙方及法律文书送达的方式。

13、乙方提供免费检测咨询服务，若甲方需要时应免费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十、检测工作细则、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1、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检测工作全面结束后，检测服务期满，乙方即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

2、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毕后须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 5 份纸质版检测报告，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十一、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若甲方因此陷入纠纷，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解决纠纷支付的所有费用），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赔偿。

十三、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水电费、生活设施费、开办费、临时设施费、安全监护、城管费、道路养护费、协调费、行政收费（含政府规定缴纳的渣土弃置费）、保险、罚款（政府相关部门的罚款）、安全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弃土场平费、天气、环境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机械进出场、机械在场地内多次移动及定位、机械台班费、材料设备采管及运输费、为满足桩基检测而铺设的临时通道、冲洗设备、出入口及周边为满足徐

州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而产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签证记工、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等其它所有费用。该单价为包干性质，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2、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3、本工程涉及分批次建设导致的检测工作多次进出场费用，含在总价中，不另计费用。

4、付款方式：单体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后【30】日内支付对应的80%进度款，检测项目整体完工并出具检测报告，经代建管理方核算完成后【30】日付清全部款项。

5、甲乙双方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十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也禁止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支付合同价款。

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1.3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开始检测工作但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时，甲方据实际产值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现场检测费。

2.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资质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每更换一次，乙方必须支付甲方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2.3 乙方由于工作失误遭到现场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扣减费用，每次扣减 2000元。

2.4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报告，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 1万元；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报告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

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合同价款为限。

2.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因迟交检测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2.6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2.7 乙方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2.8 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2.9 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所取贿赂，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要求，伪造检测数据，与施工总包单位串通，欺骗甲方。

乙方发生以上第 2.5~2.9 条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消除影响外，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 1 千元至 10万元/次的损失赔偿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0 乙方违法分包、转包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并退还已收到的检测费。

2.11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应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5、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6、一方根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十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地点：

甲 方：

法人代表：

名 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乙 方：

法人代表：

名 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附件1:

标的名称与数量

序号	类型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位	极限承载力 (KN)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工程桩	单根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60	根	5000	元/KN	
2		单根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6	根	820	元/根	
3		单根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6	根	440	元/根	
4		低应变	908	根		元/根	
5		磁法检测	144	米		元/米	
6		高应变	200	根		元/根	
7		声波	104	根		元/根	
总计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一：

投标函

（一）根据已获取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检测工作，并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检测任务。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备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下同）。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确保为最新信息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确保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四

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五：

主要检测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及证书号	学历	专业	从业年限	检测业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六：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项目负责人情况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称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本合同中拟任职		单位职务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 经历			
年月	参与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注：

- 1、后附职称证书、注册证（如有）、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复印件（如有），合同协议书（如有）、建设单位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所有原件中标后备查。
- 2、本页不够请续表。
- 3、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工程桩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类型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位	极限承载力 (KN)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工程桩	单根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60	根	5000	元/KN	
2		单根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6	根	820	元/根	
3		单根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6	根	440	元/根	
4		低应变	908	根		元/根	
5		磁法检测	144	米		元/米	
6		高应变	200	根		元/根	
7		声波	104	根		元/根	
总计							

备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格式八：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1条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3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2条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远程参与开标会有诚信承诺书	参见招标文件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3.5条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其它		详见招标公告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